

国道 G205 线蕉岭县樟坑至蕉华段改线工程土地征收测绘项目(文福段)采购需求书

根据《征收土地预公告》蕉府公〔2026〕4 号要求，我镇将开展国道 G205 线蕉岭县樟坑至蕉华段改线工程土地征收工作（文福段）。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使土地征收工作精准有效开展，需对项目用地范围（外扩 50 米）开展 1: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1:1000 正摄影像图拍摄、分宗界限测绘、地上附着物及苗木清点、面积量算等技术服务，为土地征收工作提供精准数据支撑。我镇拟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择优选取测绘服务单位承接本项目，具体采购要求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

《国道 G205 线蕉岭县樟坑至蕉华段改线工程土地征收项目（文福段）》

二、参选单位资格要求

（一）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必须为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有效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本项目测绘服务内容。

（二）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专用设备、测绘技术人员及配套技术能力。

（三）拥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四）有依法足额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完整良好记录。

(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持有有效期内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且已完成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手续。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测绘作业范围为国道 G205 线蕉岭县樟坑至蕉华段改线工程(文福段)征地红线并向外扩 50 米区域,完成 1: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1:1000 正射航空影像拍摄制作;

(二)开展宗地权属界线测绘、地块面积精准量算;

(三)现场清点登记土地附着物、各类苗木,建立清点台账;

(四)全程配合征地工作组,协助完成农户征地协议签订相关配套技术工作。

四、项目预算及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服务总价暂不单独评估测算,计费标准参照国测财字【2002】3 号、财建字【2009】17 号、财经字【1999】856 号文件执行。中介超市系统报价下浮率区间设定为 0.00%-0.01% (无限趋近于 0),服务报价不作为择优评审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正式签订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二)参选单位填报报价为项目全包价,包含全部工作成本:测绘材料费、人员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现场差旅费、成果资料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增值税税金、管理杂费等全部费用。

(三)中选单位报价须综合预判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潜在开支,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与本项目相关附加

费用。

五、中选单位资格取消及重新选取规则

各报名中介机构须严格遵照本需求书筹备资料、安排工作计划。中选单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采购人直接取消其中选资格，将机构列入中介服务黑名单，并重新组织选取工作：

（一）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选结果、拒不签订正式服务合同；

（二）超出采购公告、本需求书约定服务范围，私自提高收费标准，或以其他变相方式向采购人追加服务费用；

（三）中选公示结束3个工作日内，未安排专职对接人员携带全套资质资料到采购人单位接洽、领取中选通知书；

（四）测绘作业、成果资料不符合行业规范标准，服务成果质量验收不合格；

（五）服务合同签订后，未按公告及需求书约定工期完成全部测绘配套服务工作。

六、其他约定事项

本需求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正式服务合同中补充约定，以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